

執行，全力防範自傷案件。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1)

徐委員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以往就學補助措施因未制定園所之規範要件，爰有政府提供家長就學補助費用，而私立園所亦隨之調漲收費之質疑，且立法院亦要求，幼教券應保障幼兒皆能就讀一定品質以上之幼托機構；爰自 98 年起配合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擴大至全國辦理，爰建置私立合作園所機制，除掌握各園所全學期收費總額外，並訂有不得擅自調漲收費及違反規定之退場機制，以確保家長補助權益及確立政策之有效性；施行迄今，私立園所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成為合作園所者，各學年度均達 95% 以上。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並訂定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政府挹注巨額經費推動之補助政策，除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更應確保受補助幼兒於合宜之幼兒園就學，享有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爰對於受補助幼兒就讀園所訂定規範，實為政府得以確保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基礎品質，及具體維護社會公義之必要作為。
- 三、本部研訂之「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園所要件，係指幼兒園完成基礎評鑑後之審核結果，且為期評鑑項目得與幼兒園教保實務取得衡平，本部業已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團體就評鑑項目、指標內容之妥適性進行研商；至就學補助辦法所採計之評鑑結果，亦將以維護幼兒安全等相關基礎項目之結果為依據，而非全數評鑑指標之評鑑結果。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3)

徐委員欣瑩針對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高等教育旨在知識創新及傳遞，且以高度專業人力為發展基石，故大學人力之聘任應以學術專業標準為考量，教研人員的聘用彈性及多元化，均來自其學術專業機構特殊屬性及因應學術

變遷迅速之需求，也是世界各大學普遍學用人力型態。因此，教研人員的聘用模式之彈性，非等同於勞動市場之論工計酬目的。本部近年來亦對前述工作型態，持續檢討並落實其權益。另一方面，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人數比率亦日益增加，為避免大學及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可能導致質量失衡問題，並使大學及研究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所需，本部亦推動相關質量管控措施。

二、為管控碩、博士生培育之質量，本部現行措施如下：

(一)為回應社會輿論對高等教育品質之要求，97 學年度起增設碩、博士班漸採趨嚴管制，並自 98 學年度起除博士班及人力管制項目外，規定增設碩士班案，需報本部審查，以控制系所成長速度，且嚴格管制招生名額成長。碩士班經本部同意者，其招生名額應由既有總量內調整，不額外核給招生名額。博士班則核給 3 名招生名額。自 98 學年度以來，不論是系所數及招生名額數，均有下降並獲得控制。

(二)100 學年度除延續前開碩、博士班均需專案審查之規定外，新設碩士班仍應於既有招生名額內調整，博士班名額原則上亦由既有總量內調整而來；101 學年度新設之博士班一概由既有總量內調整而來，不另核給名額，博士班名額亦逐年下降。

(三)本部審查大學申請增設碩博士班案，審查機制嚴謹，除專業審查外，碩博士班增設等並經學審常會審議，審查原則均予從嚴。且經本部同意設立之碩博士班，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既有總量內調整流用並將控管整體博士班招生名額，不再成長。

(四)本部於審查大學增設系所案，已將畢業生就業進路納入審查項目之一，並邀請人力資源規劃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產業人力需求之相關部會共同審查，就各產業所需人力供需情形提供意見，作為本部核定系所之重要參據，對於人力需求已過剩之領域，將審慎考量大學新設系所之必要性，避免產生供過於求，形成資源浪費之情形。

(五)本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大學各學制班別如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 成，或評鑑未通過，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將扣減其招生名額，除促使大學主動檢視招生情形，招生不佳者，學校應主動調整其名額，或進行轉型、整併或退場，以積極提升教學品質，期使質量均衡。

三、本部相關政策未來改進方向：綜上，針對博士生培育部分，本部就管控總量為基礎，且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並強化與產業之連結為整體政策方向，重點推動事項如下：

(一)量的管控是人才培育的基礎

1. 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規劃進一步要求學校提報時，須針對其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提出評估分析，再由本部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強化連結。

2. 本部會同相關主管部會，參考國內醫事人力管控之作法，研議結合產、學、研及公協會，成立人才供需評估與對話平台。

3. 規劃利用註冊率、就業情形等公開資訊，要求學校調整既有系所及其招生名額。

(二)質的提升是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

1. 訂定大學畢業門檻，引導學校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建立對應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2. 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與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系所評鑑機制；健全課程檢討評估機制。
3. 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4. 導引學校檢討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
5. 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三)就業是學校及產業共同的責任

1. 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業界實習課程及職場見習等訓練，使學生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2. 持續辦理「大專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資訊平台」，回饋給學校檢討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配合，將系所課程與職涯進路緊密結合。
3. 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從入學前的選系輔導，在學時的跨領域學習，到畢業後的就業規劃，提供整合性職涯發展服務。
4. 產業應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回饋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同時應善盡教育訓練責任，並將勞動條件合理化。

四、近期，本部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已明定各校須提出一定比例之年輕人才，並在審查原則上保留一定比例予年輕優秀之學者。大學旨在傳遞知識及引導社會創新，因此國際頂尖大學普遍學用人力型態均以學術專業標準為考量，教研人員聘用彈性及多元化即來自因應學術變遷迅速之需求，惟在實務上，本部將持續檢視現行相關教育法令或措施，以確實保障教研人員之權益。此外，為因應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為避免大學及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可能導致質量失衡問題，本部亦將持續檢討相關質量管控措施。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應適度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2)

徐委員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應適度修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未考慮個別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之定位，導致私部門經濟行為凌駕國土政策，並被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等問題，已納入本次修法檢討明定公有土地有合理計畫無法併同更新者，得排除上開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適用，並明定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由政府主導辦理，避免公有土地被私有土地以小吃大，以維護公